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291  
S/17162  
7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3和38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5月6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意大利为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随函附上十国外交部长于1985年4月29日在卢森堡举行的第57届欧洲政治合作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有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3和38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大使

毛里齐奥·布奇(签名)

\* A/40/50/Rev. 1。

附 件

1985年4月29日

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外交部长  
通过的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声明

十国外交部长继续密切关切中东的局势发展。他们欢迎最近致力于重开谈判以求解决阿以冲突的行动，特别是约旦和巴勒斯坦在侯赛因国王倡议下于2月11日达成的协议，其中承诺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谈判和平。十国认为，此一行动是向前迈进的建设性的一步。他们对埃及总统提出的意见也表示欢迎。

十国认为，这些重要的行动表现了寻求和平解决的愿望，值得受到鼓励和积极响应。

他们确认其信念，要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就需要所有有关方面参与和积极支持。十国认为应全力维持和加强目前这一和平行动，促进冲突的当事各方对话。

十国重申愿意助成中东问题在它们过去多次说明并继续遵守的原则的基础上得到全面、公正、和平的解决。

它们特别重申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各国的存在与安全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其它相关的权利。至于巴解组织与谈判的关系问题，十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关于十国同有关各方接触的问题，十国将集体地或个别地努力促成各种不同的立场的调和。

— — — — —